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芝瑩
電話：02-7736-5856
電子信箱：luzhi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00079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版
(007902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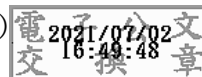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3點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